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電話：2810 2589 傳真：2840 0569

曾司長：

就有關財政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483 章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29 (1) 條
就財務協議於立法會內動議的決議案事宜

就有關財政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483 章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29(1) 條，於立法會內動議決議案，以獲得立法會授權，與機場管理局就財務事宜訂立協議事宜，本人盼 閣下能予以解釋，以釋公眾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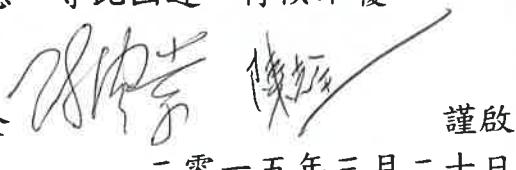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29 (1) 條，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可不時藉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就機場管理局或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作出、發出或訂立關乎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的承諾、保證及其他協議。而該決議須由財政司司長動議。

近日政府當局公佈第三條跑道的財務安排。由於第三條跑道的建築費用達 1415 億元，而機場管理局須就此舉債集資，令每名市民變相負擔 2 萬元債務。不少市民認為該等財務安排可能不符合當局早年與機場管理局訂定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可能是經由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經由決議案授權財政司與機管局所訂定的。此外，亦有不少市民質疑財政司必須透過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才有權與機管局就第三條跑道的融資事宜達成協議。為釋除公眾對上述問題的疑惑，本人盼 閣下能回覆下列問題。問題如下：

- (一) 當局曾否在立法會或回歸前的立法局動議決議案，讓立法會授權財政司與機場管理局就財務事宜達成協議？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機管局須就第三跑道工程集資一千四百億元，機管局的集資是否獲財政司司長的授權？而財政司司長是根據何等條文及協議行使該等權利？本人盼 閣下能提供相關條例或協議內容。

本人盼 閣下能就上述事宜作出回覆，以釋除公眾疑惑。專此函達，佹候示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及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